

# 关于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为银华永兴 LOF，基金代码：161823；C 类基金份额简称为永兴债 C，基金代码：16182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及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5:00 起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15,900,130.59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8,972,028.54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6.43%，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 8,972,028.54 份，表决结果为：8,339,449.54 份基金份额同意，632,579.00

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92.95%，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5万元，共计3.5万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上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月1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及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2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2022年1月13日）10:30复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履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退市程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本基金将相应安排赎回选择期，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

本基金自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20日为赎回选择期。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于2022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不再复牌。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但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仍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的赎回费率支付赎回费。

###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场外赎回 费率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天	1.5%
	7天 ≤ Y < 1年	0.025%
	1年 ≤ Y < 2年	0.0125%
	Y ≥ 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场内赎回 费率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天	1.5%
	7天 ≤ Y	0.025%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场外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费率
	Y < 7天	1.5%
	7天 ≤ Y ≤ 30天	0.75%
	Y > 30天	0

其中，在场外认购以及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后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期限以份额实际持有期限为准；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对于所收取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少于或者等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2年1月21日进入清算程序，自该日起，本基金将终止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并终止A类基金份额上市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 公 证 书

(2022)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94 号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委托吴怡萌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及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

止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及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适用于转型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条款，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1年12月9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1年12月14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

于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3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授权及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或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2年1月12日上午九时二十八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3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律师袁静一并出席,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琦通过同步视频全程监督计票会议。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吴怡萌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律师袁静监督申请人的授

权代理人吴怡萌（作为监督员）、董彦杰（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吴怡萌制作了《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吴怡萌（并代理王琦）、董彦杰、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见证律师袁静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九时四十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总份额共计有15,900,130.59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972,028.5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6.43%，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339,449.5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2.95%；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32,579.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7.0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永兴纯债债券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  
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银  
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  
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睿

